

召開102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主 持 人：陳組長繼鳴

記錄：蔡武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工程初步規劃階段土石方估算可能誤差百分比，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議：

1. 針對公共工程土方處理方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建議工程單位於環評計畫書內儘可能納入多元的處理方案，避免未撰寫需辦理環差或重作環評，且目前已有相關案例可供參考。
2. 另土方減量對環境是有利的，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可以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或備查進行環差。另對於土方交換是否建議以對照表方式或備查進行環差，將再提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討論。
3.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工程初步規劃階段土石方估算可能有誤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表示可於環評書件敘明，避免後續須進行環差。另針對本署建議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針對細部設計階段土方量大於環評階段土方量10%時，對於環境產生影響始作環差，將提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討論，供環保署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8條參考。
4. 針對環評書件實例範本，請本署作業單位會後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訊，並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

心公告於網站供查閱周知。

第二案：101年截至11月底各部會已發包工程達申報交換門檻未於規劃設計階段申報土方交換案件，後續未檢討及土方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1. 考量部分部會非工程專責機構，對於土方交換或兩階段查核較不熟稔，因此相關教育訓練與系統操作，請本署納入講習會加強辦理，以確保承辦人員順利辦理相關業務。
2. 各部會所訂之對所屬工程主辦單位之督導要點，多以工程施工查核方式辦理，惟未明文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項目，請參考本部對地方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督導查核重點項目：「1. 工程實際出土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2.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3.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納入訂定。
3. 為提昇土方交換績效，現階段仍煩請土方產出量較多部會包括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請本署工務組辦理)等至本部土方協調小組會議報告督導規定訂定情形及督導辦理情形。
4. 請作業單位設計各機關訂定督導規定情形之追蹤表格，定期函請各部會填寫辦理情形。

第三案：各部會填報102年度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申報門檻，土方交換控管表，提請討論。

決議：

1. 土方交換重點在於是否有足夠媒合的交換對象，因此申報案件的數量是一大關鍵。基於鼓勵大家多上網申報，後續本署將視需要檢討土方交換作業要點有關擴大強制申報對

象(如縣市)，是否取消或仍維持設定申報門檻之必要性；另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研擬如何快速客觀協助使用者找到合適的土方交換對象之操作模式或策略。

2. 針對前開已決定土方交換者18件，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交換協議事項，辦理後續作業；另尚未有結果者13件，請依資訊服務中心初步建議撮合建議對象持續協調洽辦。
3. 考量各部會屬性不同且同一部會內部撮合交換的需求不高，因此各部會成立土方交換專責小組可能並無實效，後續還是朝向以本署建置的全國性土方交換平台為主，並以提高申報案件數量與改善篩選撮合條件為目標。

第四案：針對土方交換以新增欄位方式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招標及決標系統建議欄位之可行性，提請 討論。

決議：目前擬辦之方式可能仍窒礙難行，請依下述建議辦理。

1. 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瞭解系統設計、欄位等，確認土方交換可能切入之時間點、如何辦理等。
2. 為避免造成採購人員困擾，建議瞭解政府採購網內資料庫案件，篩選適當需填列案件後，再討論橫向連結或新增欄位等相關作法之可行性。

七、散會。(下午17時50分)

